

單元二

重生－性侵後的心理重建

指導／中央警察大學 林麗珊教授

撰稿／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 姚淑文主任



重生—— 性侵後的心理重建

指導：警察大學 林麗珊教授

撰稿：東吳大學健康暨諮詢中心 姚淑文主任

壹、目標宗旨

性犯罪實為一項特殊犯罪，它不僅是一種性犯罪，更是一種暴力犯罪，它的恐懼不僅在加害人違反被害人的意願下，強制侵害被害人最隱私的部位，更由於在性犯罪的過程中，加害者可能運用了攻擊、虐待、傷害等殘忍的手段，導致被害人生理受到傷害、並產生嚴重的情緒困擾、自我概念扭曲等問題，而導致無法在日常生活中正常作息，再加上性犯罪所伴隨傳統所謂的婦女貞操、名節等名譽迷思的破壞，更嚴重影響到受害婦女原本的社會網絡與親密關係。因此不論國內外學者都認為每一個遭受到性犯罪的被害人都會經歷到生活上的巨變，甚至罹患所謂的強暴創傷症；然而每個被害人所呈現的創傷反應不盡相同，這與被害人受性侵害的形式、時間、加害人關係、原生家庭以及案主因應的能力都有關。在《暗夜倖存者》一書作者－徐璐，在書中提到加害人強暴不只是一個女性的身體，他還強暴了一個小女孩最美麗的、像蝴蝶一樣的夢和記憶（徐璐，1998）。被害人要面對創傷後的問題，除了會擔心未來生涯規劃的改變之外，甚至連夢想的權力也會隨之消失。然而改變的原因為何？是性侵害創傷？還是這社會文化所給受害者歧視的眼光？另外，如在《美麗的權力》一書中，其中「啊！女兒」的文章描述李女士的女兒婉如，在受到強暴傷害後，卻遭受正式支持系統的責備和非正式支持系統的歧視下，最後婉如以自殺的方式結束生命，而殺害婉如的不是那位性侵害罪犯，卻是社會文化殺害了她。

在此所謂的社會文化，正是性侵害迷思的建構者，此問題常造成社會大眾或專業



體制對被害人的錯誤評斷，而「性侵害迷思內化」也是被害人自我價值貶抑的原因。在所謂專業知識建構下，專業可能忽略了被害人的個別差異，塑造了「常態化」的性侵害被害人；另外，在性別角色建構下，讓被害人進入擁有「女性特質」世界，但性侵害事件卻讓被害人的女性特質成為眾矢之的，也讓其進入混淆的雙綁痛苦。最後在性侵害迷思、知識、性別角色三種不同的社會建構，成為目前社會存在根深蒂固的問題，也在性侵害事件發生後，社會建構下的產物，卻成為被害人生活上最大的障礙，也是造成被害人不願面對政府機制或提出告訴的主因。

其實目前國內針對性侵害防治與保護措施，已經建置與歐美開發國家並駕齊驅的服務制度；尤其性侵害被害人的服務需要跨領域的專業團隊合作，目前各縣市已有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性侵害的福利服務網絡，甚至刑事司法程序也提出「減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陳述計畫」，以減少被害人在司法程序的二度傷害。

本單元中，我們期待透過性侵害防治資源與專業服務的介紹，讓被害人了解服務網絡，進而在專業支持與協助下，除了能緝捕加害人以維護社會正義，也讓被害人步入復原歷程獲得更好的照顧。另外，透過本單元的教育，讓被害人身邊同學與師長，在面對性侵害被害人時，能秉持著專業與關懷；不責難、不貶抑的態度，適切地發揮應有的專業功能，為性侵害被害人在面對創傷黑暗中，畫下第一道面對復原的曙光。



貳、影片劇情概要

一、本影片長度約為15分鐘

內容描述性侵害被害人在性侵害事件發生後，因為獲得良好的正式與非正式支持系統的協助，包括醫療、警政、社政等系統的網絡合作，透過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的制度的介入，降低程序中的二度傷害，除此，更因為有學校教師、同學及家人支持陪同下，不以性侵害迷思貶抑被害人，而讓被害人在復原的路途上，更能勇敢面



對未來。

二、故事人物介紹及概要

（一）人物介紹

怡琳：22歲，大學即將畢業。

怡琳母親：約48歲，慈愛關心女兒。

怡琳父親：約52歲，也關心女兒。

三位同學（一男兩女），發現怡琳受害。

周老師、教官：冷靜且關心學生。

其他：醫院社工、婦產科醫師、護士、訊
前訪視社工、女警等。



（二）內容概要

怡琳在學校被同學發現疑似遭受性侵害，經老師通報及送醫驗傷後，在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的團隊服務下，讓怡琳獲得良好的照顧。另外，更在學校老師及同學細心的陪伴與家長的照顧下，讓怡琳順利完成大學學業。

作詞：林麗珊 作曲：廖 薇 主唱：廖 薇

（主）有些事想從記憶中抹去 想忘記
神奇的魔法可帶來幸福的羽翼
飛奔向藍天 沉浸在燦爛的陽光下
重生 嗚~

（副）你是魔法 是愛的奇蹟
你是魔法 是愛的奇蹟

參、建議討論提綱及討論方式

建議在播放影片後，老師可以舉例同學都知道的性侵害案件新聞，搭配影片與同



學共同討論以下的問題：

- 一、你認為性侵害事件都是怎樣發生的？它有何特質？
- 二、你認為性侵害被害人或加害人有怎樣的特質？誰容易成為被害人或加害人？
- 三、從上述二項問題中，你認為有那些回應就是「性侵害迷思」？同學們又應該如何破除這些迷思？
- 四、如果我們身旁有同學發生性侵害案件，你應該如何成為被害同學的「重要他人」，成為一位重要的支持者與陪伴者，你可以怎樣做？
- 五、最後，除了影片中所呈現的各項性侵害事件服務措施或資源，你還可以找到或說明更多的資源嗎？

肆、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一、性侵害的法律定義與說明

（一）性侵害法律定義

性侵害在臺灣法律規範上可分為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兩大類，按性侵害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及刑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所謂「性侵害」係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

- 1.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2.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我國刑法及相關法律，就強制性自主犯罪之處罰態樣，係以其施行性侵害之手段及對象狀態不同，而有不同處罰條文。

（二）性侵害法律規範說明

以下根據法條加以說明性侵害的類型：

- 1.性交—係指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a.以性器進入他人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b.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刑法第十條第五項）
- 2.猥褻—係指性交以外之一切滿足自己之性慾，或足以挑逗他人引起性慾之色慾



行為而言。

- 3.強制性交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本罪處罰未遂犯）
- 4.加重強制性交罪—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強制性交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2）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 （3）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 （4）以藥劑犯之者。
 - （5）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6）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 （7）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 （8）攜帶凶器犯之者。（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本罪處罰未遂犯）
- 5.強制猥褻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
- 6.加重強制猥褻罪—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強制猥褻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2）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 （3）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 （4）以藥劑犯之者。
 - （5）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6）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 （7）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 （8）攜帶凶器犯之者。（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
- 7.乘機性交罪—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本罪處罰未遂犯）
- 8.乘機猥褻罪—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
- 9.妨害性自主致加重結果罪—犯強制性交罪、加重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加重強制猥褻罪或乘機性交、猥褻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亡、重傷者；或因而致



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

- 10.妨害性自主罪結合犯—犯強制性交罪、加重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加重強制猥褻罪或乘機性交、猥褻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或使被害人受重傷者。（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
- 11.與幼年男女性交罪—對於未滿十四歲、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本罪處罰未遂犯）
- 12.與幼年男女猥褻罪—對於未滿十四歲、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
- 13.利用權勢性交罪—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本罪處罰未遂犯）
- 14.利用權勢猥褻罪—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而為猥褻之行為者。（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
- 15.詐術性交罪—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本罪處罰未遂犯）

二、性侵害創傷復原歷程

性侵害被害人因性侵害事件產生創傷症狀，這些症狀自受害到恢復期間，其復建周期可分成三個明顯歷程，包括衝擊（impact），退縮（recoil）及重建（reorganization）等三個階段（張平吾，1997；Jeanette，1993）。然而這三歷程並非每位被害人都能到重建階段，如果被害人未能得到心理方面的輔導，或是親人、朋友的良好支持，可能也無法達到重新適應的重建階段（朱淑芬譯，1995）。

（一）衝擊歷程

是屬於急性的、危機的階段。在衝擊階段被害人會覺得生活都被驚嚇、悲傷所籠罩，對性侵害事件採取否認階段，尤其不相信事件會發生在自己身上。另外有些人會懷著自責的罪惡感，並將對加害人的憤怒轉移到自己的身上。一般來說，在此階段性侵害被害人的情緒包含無力感、震驚、罪惡感、沮喪、焦慮、羞恥感、困擾、對人不信任等。但以上這些情緒，被害人會不知該如何處理，甚至不敢或不知該如何向他人



表達這些情緒、感受。被害人反應可能有：

- 1.心理上：害怕、焦慮、憤怒、無助、恐懼、自責、麻木、死亡的陰影。
- 2.生理上：疼痛、瘀傷、反胃、嘔吐…。
- 3.被害人行為
 - (1) 表達型：哭泣、情緒失控…。
 - (2) 控制型：表面上維持平靜。
 - (3) 混合型：表達與控制型的混合。

(二) 退縮歷程

在危機和緊急時刻大致上過了後，被害人會處於一種困惑的階段，被害人會思索該如何接受此一事實。雖然已能理解自己所遭遇的事件，但對自己的生活和行為方式會感到不確定感。因此在與人互動方面會產生「退縮」的情形—會不知該如何與人相處；與人交往（尤為異性）；減少約會次數，以及不敢出門以避免觸景傷情等。甚至有些被害人，為了忘掉不愉快的經驗、記憶，會轉學、搬家，離開原來生活的地方。



- 1.假性適應：表面上看似恢復平靜，日常作息也已恢復正常，但傷害卻隱藏在內心深處，無法向人提起…。
- 2.心理影響：當時被害的影像仍會襲擊心頭，甚至無法控制的干擾日常生活的作息。

(三) 重建歷程

面對傷害，被害人能談及自己對受暴事件的觀感，能接受專業的輔導，並從此不幸事件中找到某些意義與價值。最後被害人才會進入重新適應的階段。但是性侵害的悲慘經驗，對被害人而言是無法忘記的。只是該如何尋求另一種方法來看待此事件。此時，她們會尋求面對性侵害的記憶，而能夠知道面對自己的情緒、整理自己的情緒，以及如何重新適應這個社會，為自己找到生命中的意義。但是，在這樣適應及恢復的歷程中，她們或許在與男人相處或待人處事方面會有所改變，然而這也是她們學會如何照顧自己的另一種方法。只要她們能夠勇敢去面對自己、認同自己的傷害，她們復原、重建的希望會更大。



三、處遇建議

（一）發生階段的重要處理原則

1. 聆聽她、相信她、支持她。
2. 醫療、警政、司法、社工的相關危機處理。

（二）退縮階段的重要處理原則

1. 建立一個支持性的關係。
2. 鼓勵被害人說出她的感受。

（三）重建階段的重要原則與方式

1. 重要原則—建立輔導的計劃

- （1）處理與調適個人面對性侵害創傷時正面的態度—學習自己能控制的部份，並接納與面對已發生的事實。
- （2）處理無助、害怕、自責、憤怒的情緒。
- （3）建立個案可以從傷害中走出的信念。

2. 進行方式：

- （1）練習看到自己處理創傷時表現好的一面，而不是不斷的強調自己的無能與軟弱。
- （2）列出個案害怕事物之清單，使個案明瞭自己害怕事物的次序。
- （3）運用想像力重寫性侵害案件之結果，把當時沒有反應或沒有採取的措施，透過想像力表達出來，拿掉不需要的自我責備。
- （4）表達個人的憤怒，適度的發洩自己的憤怒，不要把憤怒壓抑在心底內。
- （5）找一位願意聆聽的朋友—把個案的憤怒對其傾訴。若沒有可以傾訴的朋友，也可以找貓或狗作為傾訴的對象。
- （6）運用社會可接受之行為把憤怒發洩出來，如：運動、寫日記等，寫日記則可以了解自己情緒的發展。
- （7）幽默也是其中一種表達憤怒之方法，可使情緒好些，亦是轉化情緒的一種方式。
- （8）認識造成本身憤怒的來源，有些人會憤怒是因為覺得自己被傷害，如果認識憤怒的原因、了解性侵害的本質，會增加自己對情緒的控制。



四、被害者復原因素

被害者的復原並非完全依照上述的歷程進行，他們可能反覆的回到曾走過的階段，也可能以跳躍的方式走完復原歷程；有的被害者在數個月或數年後復原，有的則在數十年後才開始走復原的歷程，更有甚者，他們可能終其一生都將處在性侵害的恐懼和陰影中。因為性侵害被害者的受害經驗不同，成長背景不同，對事件的認知不同，他們的復原因素也不盡相同，復原因素是影響被害者復原的關鍵，這些因素包括有：（姚淑文，2001；林佩儀，2000；王燦槐，1999）

（一）被害者個人特質

被害者的人格特質、過去的心理問題與生活壓力、認知模式等都與其復原的能力有關，最明顯的是幼年連續性侵害的個案，在長期的受虐經驗底下，被害者已發展出一套生存的模式，可能是冷漠的、可能是抽離的，經過這許多年的壓抑和隱藏，被害者的復原特別需要時間的等待。

（二）被害者與加害人關係

在性侵害案件中，加害人與被害人彼此認識者佔多數，被害人會有許多自責的反應，因而更需要重建信任感。例如一位受到男友性侵害的個案，在影響期與恢復期都呈現很高的自責，認為是自己交友不慎、不聽父母教誨、自己太笨等才會遭受性侵害，因此被害人日後對熟識者會產生高度的戒心，並且隨時在檢視周遭的朋友關係。

（三）受到暴力的程度

加害者的暴力傷害越嚴重，將導致被害人帶著創傷經驗，對周遭他人、司法程序或相關制度更為害怕；相對地對自我身體的關注程度也會越高（王燦槐，1999），一位被害人在受到性侵害的同時，身體受到極大的創傷，透過緊急的手術後才得以治療，此個案在復原歷程中始終面色蒼白、眼神空洞、肢體僵硬、沉默、無法獨處，即使經過半年的追蹤輔導，被害人的情緒仍不曾出現，也拒絕接受其他的精神治療服務。

（四）被害者當時的反應

王燦槐（1999）的研究指出：當受害者案發時，當下什麼都不能做時，會有較高的憤怒。受害者當時想逃跑越高的程度，事後就越懼怕、憤怒與害怕司法。加害



者欺騙越高，受害者的創傷經驗也越高。當時哭泣越多，事後的創傷經驗也越多。這些因素都與社會對性侵害的迷思有關，事實上，被害者可能因害怕、受到威脅而無法逃跑，也可能因抗拒無效，為求生存而放棄，然而當他們面對：只要拒絕就不會被強暴、或者沒有抵抗就是等同自願的迷思時，這對被害者而言，是更嚴重的創傷經驗。

（五）生活環境的改變

不論是轉換工作、居住地點或生活習慣，都能給被害者重新開始的希望，並且可避免來自工作夥伴、朋友、鄰居等的二度傷害，壓力的解除，負向的情緒就不再累積與擴大，因此大部分被害者在受創後，都希望能減少觸及任何會引發受創經驗的線索，但也可能創傷後面對生活的重大改變，更感到無助，而引發更深的焦慮。在筆者的經驗中便曾有青少年個案在受害後搬家、休學、轉學、更換名字、電話、呼叫器號碼等行為；也有個案改變獨居方式，搬回與家人同住，並改變夜生活的習慣；也曾有個案在確定健康無虞後出國定居，這些改變都涉及了連絡方式的改變，故許多的個案會在生活環境調整的過程中失去聯繫。

（六）生活秩序的掌控能力

性侵害的被害者在受創後對自我的掌控能力失去信心，甚至不相信自己能做決定，認為在生命中很多重要的事是無法改變的，有時一些生活瑣事亦會影響被害者的情緒，而當被害者適應了新的環境或生活逐步回到常軌，對生活的掌控力增加，能提高被害者對復原的希望。掌控能力的提高除了被害者因適應而生的復原力外，社會支持系統的功能亦十分重要，如筆者曾提及的青少年個案，父母急於保護而限制被害者的行動自由，不但無法協助被害者恢復，反將使其感受到懲罰與失序，對被害者的復原將造成阻礙。

（七）被害者改變的動機

當被害者對其性侵害事件發生後的生活感到不滿，並有強烈的意願想要改變時，工作者的協助才能產生效果，然而在實務經驗中，除了部份童年性侵害的個案能在接案的一開始即有改變動機，能配合復原計畫的進行外，多數被害者的改變動機通常在恢復期的末期才慢慢開始，例如曾有被害者覺得生活一團糟，其相信性侵害的發生不是被害者的錯，自己不應繼續生活在混亂中，認知改變後才求助，當被害者有了改變生活的動機，才能積極配合工作者的追蹤服務。但更常見的是，被害者在危機服務後



便失去音訊，這些被害者的改變動機便需要社會支持系統耐心的等待。

（八）認知、情緒及行為的改變

因為社會對性侵害的迷思，許多的性侵害被害者在認知上經常產生混淆，例如有的個案會自責是自己在外逗留太晚才會受害、有的認為是自己的報應、有的則會認為所有的人都知道自己被強暴，只要出門所有人都會歧視自己，等著看自己笑話…，這些不當的認知被修正後，被害者的情緒即可得到轉換，提高自我價值後，在行為表現上便可有所改變，例如可以獨自出門、可以和人交談等，因此，認知、情緒及行為的改變並非獨立的存在，它們相互關連並有交互作用。

（九）心理治療

心理治療使被害人重獲力量的過程，透過心理治療的引導，讓壓抑的情緒宣洩出來，轉而對加害者負向情緒的釋放，而非內在自責，這樣能讓被害人看到自己是很有力量的，進而能對負向情緒賦予正向的功能，使被害人有力量過自己的生活，開發自我覺察，讓其在生活中遭遇困難時，比治療前有較多的能力因應，此外，團體治療的方式可減低被害者的烙印感，破除內心性侵害的祕密，幫助處理被害者的羞恥感。

（十）社會支持

外在支持的力量有助於轉變的發生，這些支持力量給予被害人決定的勇氣與方向，這些支持力量包括被害者的配偶、家人、親戚、朋友、同事、老師等，這些支持是被害人能否順利走完復原歷程的重要因素，受害者需要他們的傾聽與陪伴，在實際的生活中適時提供援助，讓被害人感覺不孤單與混亂，在筆者所接觸適應較好的個案中，絕大多數是因為有良好的社會支持系統支撐，例如筆者的一個青少年個案，被害者的姊姊與工作者隨時保持聯繫，在家中亦配合工作者所提醒的協助被害人適應，而被害者的父母對被害人則有極大的包容和接納，對被害者的需求都能仔細的照顧到，使得被害人有較順利的復原歷程。

（十一）訴訟過程

訴訟的過程會需要被害者的配合，被害人不斷回憶受創經驗，甚至出庭作證，接受法官詢問，隨著審訊的過程，因為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被害人等待訴訟結果的心情是焦慮與不安的，通常要等到訴訟結束，且在過程中被害人沒有受到太大的干擾，



被害者重拾權利信心，得到應有的尊重，他們的復原才能被期待。在筆者的個案中，只要加害人遭到了逮捕，被害者都會因此在認知和情緒上得到很大的治療，尤其在被害者得到勝訴的判決時，復原的力量更隨之而生，就像是奪回應有的生存權利一般，被害者需要公平與正義的伸張。

這些復原因素並不是個別存在，而是環環相扣而生，例如有效的社會支持刺激了改變的動機，進而接受心理治療，心理治



療促發認知、行為、情緒的改變，而這些改變提高了生活掌控的能力，生活掌控能力的提高可提升自尊，有助於維持社會聯繫等。復原因素是被害者復原力的來源，擁有強有力的復原力，被害者的復原才能被期待。

五、相關資源

（一）求助電話

- 1.110 各縣市警察局報案電話
- 2.113 全國保護專線(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相關諮詢單位及網路資訊

1.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http://www.mohw.gov.tw/cht/DOPS/>

保護服務司首頁 > 法規專區 > 法令規章> 性侵害犯罪防治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152&fod_list_no=4585

2.現代婦女基金會

<http://www.38.org.tw/A-index.asp>



3.勵馨基金會

<http://www.goh.org.tw/main.asp>

4.反性別暴力資源網TAGV

<http://tagv.mohw.gov.tw/index.aspx>

六、附件資料說明

附件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附件二：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

附件三：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

附件四：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

附件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

附件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參考資料

徐璐（1998）。暗夜倖存者。平安文化。

姚淑文（2001）。婦女性侵害經驗的社會建構－從性侵害被害人與家人的經驗探討。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佩儀（2000）。三位童年性侵害女性成人復原歷程研究－以社會文化脈絡觀點詮釋之。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燦槐（1999）。性侵害被害者的心理症狀及復原歷程的評量－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模式之建立。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研究報告。

附件一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 修正）

一、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玖、採行措施三、落實責任通報（一）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



報之規定，明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及通報人身份資料保密措施等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二、學校、幼兒園及其相關人員知悉有下列法律規定事件時，應依法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表如附件一）：

- 1、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2、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3、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4、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5、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6、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表如附件一）。

（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表如附件二）。

（四）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教育人員等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表如附件三）。

（五）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該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該條例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三、學校及其相關人員依相關法規及前點規定通報或報告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或公開；

學校對於通報人或報告人之身分資料應依法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四、學校應依下列法規辦理防治教育，並提升通報意識：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



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二)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該法所定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 (三) 依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級學校應依該辦法每年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宣導之對象應包括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學生家長。

五、學校、幼兒園針對保護性案件，應依法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協助、適當保護及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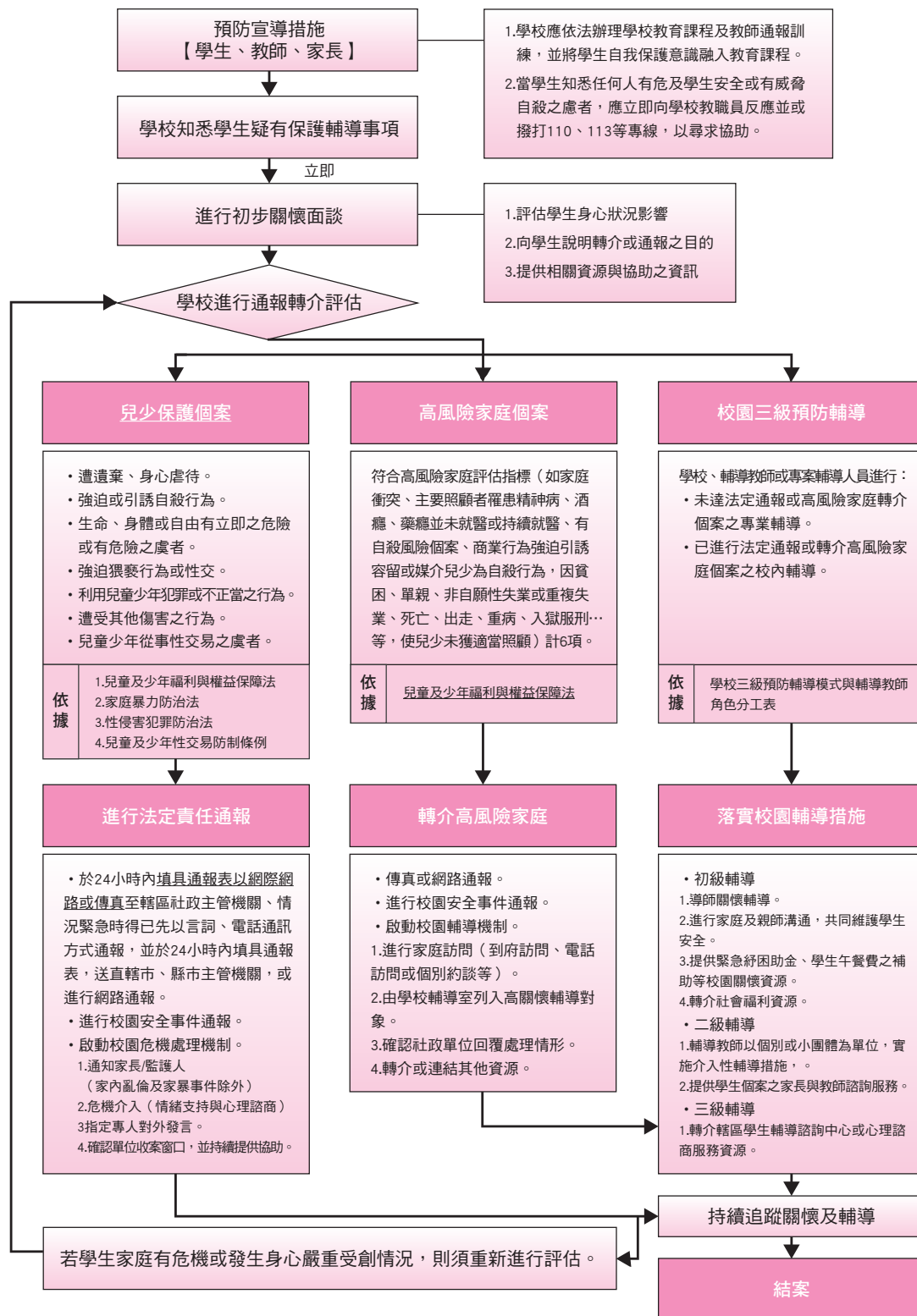
- (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師長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主管機關請求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時，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 (二)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情形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學校、幼兒園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診治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
- (三) 有關兒童少年保護緊急通報事件處理注意事項如下：
 1. 學校、幼兒園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案件遇有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所規範之緊急情況者，宜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並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3. 經社政單位評估需至現場訪視之個案，應提供學校、幼兒園預計到現場訪視之時間，並避免在學校、幼兒園安置到隔夜或於放學後留置於學校、幼兒園過長時間；學校、幼兒園應於此段時間內，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六、基於保護學生之立場，學校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建構縝密之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學校應校園之輔導網絡及體制中，結合社政（社工專業）、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並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附件二

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





- 七、學校、幼兒園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或園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或幼兒，給予心理支持，遇秘密轉學事宜，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或幼兒轉進及轉出之學校、幼兒園，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如附件四）。
- 八、學校、幼兒園應運用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如附件一），辨識學生或幼兒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能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加強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宣導及教育訓練（含敏感度訓練及辨識知能），加強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及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
- 十一、責任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附件三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89年12月27日臺內防字第8971152號函頒

中華民國91年12月24日臺內防字第091007281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1月8日臺內防字第0940070995號函修正

- 一、為提供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友善之詢（訊）問環境，建構司（軍）法警察、社政、醫療或少年法院（庭）、檢察、軍事檢察等機關（構）相互聯繫機制，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特訂定本要點。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作業流程依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軍事審判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法令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為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之聯絡中心。
各該地區司（軍）法警察、社政、醫療或少年法院（庭）、檢察、軍事檢察等機關（



構)均應指定專責聯絡人，建立聯繫通報網絡。

三、下列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其詢(訊)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經社工人員訊前訪視認不適宜或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 未滿十八歲之人。
- (二) 心智障礙者。
- (三) 前二款以外之被害人經申請適用本要點者。

性侵害案件發生後顯有保全證據或逮捕現行犯等急迫情形，而有即時詢(訊)問被害人之必要者，應於司(軍)法警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法官、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初訊完畢後，再依前二項規定由社工人員對被害人進行訊前訪視。

四、各單位處理性侵害案件，應辦理下列事項：

1.防治中心：

- (1) 指派社工人員辦理。
- (2) 告知被害人於本要點所規定程序中得享有之權利、保護事項及作業流程。
- (3) 必要時徵得被害人同意陪同辦理驗傷、採證。
- (4) 聯繫轄區警察(分)局(憲兵隊)。
- (5) 進行訊前訪視。
- (6) 陪同詢(訊)問。

2.司(軍)法警察機關：

- (1) 通報該管防治中心。
- (2) 通知轄區警察(分)局(憲兵隊)辦理性侵害案件專責人員。
告知被害人於本要點所規定程序中得享有之權利、保護事項及作業流程。
- (3) 通知防治中心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訊前訪視。
- (4) 必要時派員陪同驗傷、採證。
- (5) 依社工人員訊前訪視評估結果聯繫管轄少年法院(庭)、檢察、軍事檢察機關。
- (6) 注意現場處理及跡證之勘驗蒐證，並依少年法院(庭)法官、司(軍)法檢察官指揮進行詢問。

3.醫療機構：

- (1) 通報該管防治中心，並聯繫轄區警察(分)局(憲兵隊)到場。
告知被害人於本要點所規定程序中得享有之權利、保護事項及作業流程。
- (2) 進行驗傷、採證，必要時會診相關科別。



- (3) 指派社工人員或護理人員陪同驗傷、採證。
- (4) 依需要聯繫防治中心社工人員進行訊前訪視。

4. 少年法院（庭）、檢察、軍事檢察機關：

- (1) 通知該管防治中心派員處理。
- (2) 告知被害人於本要點所規定程序中得享有之權利、保護事項及作業流程。
- (3) 依需要通知社工人員進行訊前訪視。
- (4) 必要時通知司（軍）法警察、社工人員陪同驗傷、採證。
- (5) 訊問或指揮司（軍）法警察（官）詢問。

5. 學校或其他單位：

發現疑似性侵害案件時，應立即通報（知）該管轄之性侵害防治中心。

五、社工人員進行訊前訪視應填具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紀錄表。

六、依本要點作業流程處理性侵害案件時，被害人應填具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同意書，社工人員應依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偵查案件之需要，評估被害人適宜接受詢（訊）問之期間，提供司（軍）法警察（官）、少年法院（庭）法官、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參考決定詢（訊）問之時間。

前項被害人為禁治產或未滿十二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在此限。

司（軍）法警察（官）、少年法院（庭）法官、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決定詢（訊）問之時間、地點後，應通知該管防治中心通報各相關單位之專責聯絡人。

七、司（軍）法警察、社政單位應會同進行詢問，分別製作詢問筆錄、紀錄，必要時得請醫療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詢（訊）問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錄音，並得以電腦視訊系統連線少年法院（庭）、檢察、軍事檢察等機關，由少年法院（庭）法官、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或指揮（協調）司（軍）法警察（官）執行。

司（軍）法警察（官）詢問完畢後，應即檢同筆錄及相關資料，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少年法院（庭）法官、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報告，少年法院（庭）法官、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如認有不足時，應即指揮司（軍）法警察（官）補訊。

八、司（軍）法警察（官）詢問及製作筆錄，應二人一組，一人詢問，一人記錄。社工人員並應會同辦理。

九、執行詢（訊）問被害人之錄影錄音啟動時，應宣告詢（訊）問案由、日期、時間（時、分）及地點，完成時亦應宣告結束時間（時、分）後停錄，其間連續始末為



之，錄影錄音帶或電磁資訊應注意完整、清晰，並注意呈現被詢（訊）問人之語氣表情及肢體動作。

十、詢（訊）問錄影錄音應一次完成，詢（訊）問錄影錄音帶或電磁資訊應保留備查。

司（軍）法警察（官）執行詢問錄影錄音因故不能一次完成時，經社工人員評估確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進行之必要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報告承辦少年法院（庭）法官、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再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錄影錄音啟動後，因錄影錄音造成被害人身心反應無法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時，經社工人員評估，得不進行錄影錄音，不受第七點第二項之限制。

前二項未完整進行之錄影錄音帶或電磁資訊仍應依前點規定宣告停止後停錄，併同案卷保存或移送。

十一、詢（訊）問被害人時，應注意使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等有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之機會，其有干擾程序進行或影響被害人情緒或自由陳述時，宜適當處理。

十二、詢（訊）問被害人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並體察其陳述能力，給予充分陳述機會，使其能完整陳述。

十三、社工人員應全程陪同，給予被害人及其家屬情緒支持，在詢（訊）問中並得陳述意見。

十四、詢問錄影錄音帶或電磁資訊經被害人確認後，應密存於司（軍）法警察機關，以證物方式處理。

十五、詢問被害人錄影錄音帶或電磁資訊應鎖藏於專櫃，編碼建檔，指派專人妥適保管，並確實記載入藏、取出及移送紀錄。

十六、司（軍）法警察機關於案件調查或偵查完成移送時，應於移送書內附記欄註明本案依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辦理。

十七、少年法院（庭）法官、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於調查或偵查時，及法官、軍事審判官於審判時，宜先勘驗被害人詢（訊）問錄影錄音帶或電磁資訊，瞭解被害人陳述之內容，避免就同一事項重複傳訊被害人。

十八、防治中心應設置隱密、溫馨之會談室，裝設隱藏式電化錄影（音）系統及單面玻璃牆等，並得以電腦視訊系統連線相關單位。

防治中心於必要時，得協調相關單位設置前項之設施。

十九、防治中心得製作被害人個案處遇報告或提出心理衡鑑報告，提供調查、偵查、審判參考。



附件四

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

中華民國94年7月29日臺內防字第0940065895號函頒

中華民國101年3月22日臺內防字第1010138802號函頒修正

第一篇 醫療院所

- 一、當您至醫療院所就醫時，各醫療院所不會無故拒絕您診療，且會把您當作急診檢傷分類第一級病人，優先處理。
- 二、但是，當醫療院所的設備或技術無法為您提供完整診療時，醫院亦會主動為您轉診，並且告訴您或您陪同的家人當地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院所的名稱及地址，使您能接受完整的照顧。
- 三、當您在醫療院所接受診療時，醫院會有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人員陪同，且若您需要家屬陪伴時，亦可以請家屬在場協助。在驗傷採證過程當中，我們會提供隱密的空間，避免不必要的干擾。
- 四、對於您診療的結果，您或您的配偶、法定代理人（假如您尚未成年而且未婚，父母就是您的法定代理人）均可向醫療院所要求開立驗傷診斷書。
- 五、為了保護您的權益，醫療院所在為您診療的當中，同時可以協助證物的採集及驗傷，以作為您提出告訴的證物。醫師在為您進行診療時，會觸及您較隱私的部位，如果過程中有任何的不舒服，您可以告訴醫療人員，醫療人員會協助處理。
- 六、上述證物的收集及驗傷，仍會經由您的同意並請您填寫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之後才會進行驗傷採證，所收集的證物將會保存在證物袋中，送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且這些證物將會被嚴密保護不會外洩。
- 七、為提供醫師處方參考，醫師可使用醫師卡讀取您健保IC卡所儲存最近六次就醫資料。若您基於隱私權考量，不同意醫師讀取此次就醫紀錄，健保IC卡設計有個人密碼功能，建議您可利用健保局各分局業務組、各地聯絡辦公室或聯合門診中心所設置健保IC卡公共服務資訊站設定密碼。
- 八、如果您有不瞭解的地方，可以洽當地的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或衛生局。

第二篇 警察機關

- 一、我們充分的明白您的感受，您可以自在的向我們詢問各種問題，我們是受過處理性侵



害事件專業訓練的警察人員，會竭盡所能的幫助您。

- 二、如果您有沮喪、無助、害怕、焦慮、痛苦的感覺，這些是創傷症候群的症狀，在實務上發現，有許多人都有和您一樣的情形，我們會協助轉介給防治中心的社工員幫助您。
- 三、我們會徵求您的同意，陪同您至醫院詳細檢查、驗傷並蒐集相關證物或重回現場協助案件偵查。
- 四、按照法律的規定，您在製作筆錄的過程中，若您未滿十八歲，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若您已滿十八歲，也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社工人員陪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不會拒絕您的申請。
- 五、若您是兒童、身心障礙者或因性侵害事件致身心受到重大影響者，我們會洽請當地防治中心酌予協助您安排精神科醫師、心理師或其他的专业人員（例如：手語翻譯人員）提供協助，幫助您可以順利地陳述受害過程。
- 六、當我們與您進行訊問／筆錄時，我們會提供隱密的空間，避免不必要的干擾。
- 七、在製作筆錄的過程中，如您感到不適可以提請暫時停止。我們會盡力協助您克服不適之狀況，一起將筆錄順利完成。
- 八、如果您是在傍晚或夜間報案，為保全證據，會請您先行驗傷採證，並與您約定製作筆錄的時間。但是若您覺得需要馬上進行製作筆錄，我們會尊重您的意見。
- 九、在製作筆錄過程中，您可以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例如：兄弟姊妹、伯父、叔叔、姑姑、阿姨、舅舅、姪子、外甥、外甥女等）家長、家屬（共同居住的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
- 十、如果需要您和加害人對質或指認時，我們會採取相當的保護措施，確保您的隱私及安全。
- 十一、在案件調查過程中，我們不會對外透漏任何案情，您的身分亦會嚴加保密，不會曝光。
- 十二、在調查過程中製作的各類文書，都不會有顯示您的任何個人資料。如果您人身安全有顧慮時，可以與我們連絡，尋求協助。
- 十三、如果您需要接受心理治療、輔導、安置、法律扶助或緊急診療時，可以撥「一一三保護專線」向當地防治中心請求協助，我們也可以幫您聯絡該中心。
- 十四、如果您想起更多的線索，請隨時與承辦人聯繫。也請您確定是否有承辦人員的聯絡電話，以便隨時聯繫。
- 十五、若您的情形是夫妻間之強制性交或猥褻，或未滿十八歲之人與未滿十六歲之人合意



性交或猥褻，屬於告訴乃論案件，您必須在六個月內決定要不要對加害人提出告訴，到時候如果不提出告訴，您就喪失了告訴的權利。

第三篇 檢察機關

- 一、性侵害案件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除夫妻間之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及未滿十八歲之人與未滿十六歲之人合意性交或猥褻等罪外，已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也就是縱使您未提出告訴，檢察官及警察機關亦應積極調查您遭受性侵害之事實及證據。
- 二、您出庭應訊時，檢察官會儘可能採取隔離措施，或在偵查庭以外的處所單獨訊問之，使您儘可能不必面對被告。
- 三、檢察官在偵查案件時，您可委任代理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例如：兄弟姊妹、伯父、叔叔、姑姑、阿姨、舅舅、姪子、外甥、外甥女等)家長、家屬(共同居住的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您在現場，他們亦可以向檢察官表達意見。若您未滿十八歲，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若您已滿十八歲，也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社工人員陪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不會拒絕您的申請。
- 四、如果有需要您與被告對質時，檢察官會依職權或您的請求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可以讓您從不同通道進出偵查庭，以確保您的安全。
- 五、在檢察官偵查過程中，您的身分不會曝光，除非得到您的同意或偵查之必要，報紙、電視、雜誌及其他媒體都不可登載您的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您身分的資訊。
- 六、檢察官結案時，不會在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中記載您的姓名、年齡、地址等事項。
- 七、如果您的身體有傷害檢察官將會請法醫為您詳細驗傷；如果您是女性，並會有女性法警或女性書記官陪同在場。
- 八、如果您在男性檢察官面前陳述有困難，可以請求女性檢察官訊問。
- 九、在訴訟程序中，如果您需要接受心理治療、輔導、安置、法律扶助或緊急診療時，可以向當地防治中心請求協助。
- 十、案件經起訴於法院審理中，法院傳喚您出庭作證時，如果到庭直接面對被告陳述將導致您身心嚴重創傷時，您可以事先與公訴檢察官連繫，以請求適當之保護措施。
- 十一、您可以自行、委任其他人或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當地分會的協助，向設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內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被害補償，以紓解您經濟上的困難。



- 十二、申請被害補償的審議過程中，您的個人資料不會被洩漏；補償審議決定書上也不會直接記載您的姓名、年齡、地址或任何可以辨識您身分的資訊。
- 十三、原則上，補償審議是採書面審查，如有到場陳述意見的必要，您可在家人、朋友或專業人員（例如社工員、心理師或律師等）的陪同下到場說明。
- 十四、您可獲得的補償項目，除支出的醫療費、無法工作或增加生活上需要的費用外，也可以申請精神慰撫金。

第四篇 法院

- 一、性侵害犯罪案件的審判，除非經過您的同意，並經法官認為有必要者外，都不公開，您可以到庭充分陳述，不必擔心有不相干的人來旁聽。
- 二、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會寄送一份陪同人詢問通知書給您，詢問您是否委任代理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例如：兄弟姊妹、伯父、叔叔、姑姑、阿姨、舅舅、姪子、外甥、外甥女等）家長、家屬（共同居住的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您在現場（陪同人以一人為宜），但是您所委任的人不可以是這個案子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您只要將這份詢問通知書寄回法院，或打電話、傳真給書記官表明您的意願，法院就會協助您，屆時審理時他們在場亦可以向法官表達意見。若您未滿十八歲，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若您已滿十八歲，也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社工人員陪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不會拒絕您的申請。
- 三、如果您是告訴人，想要委任別人代理出庭，法律也是容許的。不過法院認為有必要時，還是可以傳您本人到場，這是必須請您瞭解和配合的。
- 四、您所委任的代理人如果是律師，這位代理人便有權向法院申請檢閱卷宗和證物，也可以抄錄卷宗內的資料，或將相關資料加以影印。
- 五、如果您是告訴人，法官在命檢察官、被告、辯護律師辯論前，一定會再給您表示意見的機會，如果有任何意見，都可以直接向法院表達。假如有需要您和被告對質時，法院會採取相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您的安全。
- 六、您如果因懼怕被告而擔心無法完整陳述事實經過時，法院經過審核後，會主動考慮或者依照您的聲請，在法庭外適當的地點來問您的話，或利用現代科技設備或其他隔離措施，將您與被告隔離來問您的話。
- 七、您經傳喚到法院作證時，如果因為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而被認為在法庭進行詰問，有不能夠依照自己的自由意思或者完整陳述事實經過的可能情況，法院經過審核



後，會主動考慮利用現代科技設備或其他隔離措施，將您與被告隔離來問您的話。

八、在審判程序中，您如果需要接受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或法律扶助時，可以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的性侵害防治中心請求協助。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如果發現您有接受上述措施的必要時，也會立即通知當地防治中心協助處理。

九、在任何必須公示的司法文書（例如：判決書）都不會直接把您的名字寫上去，也不會寫出讓別人可以足以識別您身分之相關資訊。這是法律上給您的保障，請勿顧慮。

第五篇 性侵害防治中心

一、如果您因受性侵害事件有沮喪、無助、害怕、焦慮、痛苦的感覺，我們非常歡迎您打「一一三保護專線」或親自與當地防治中心聯繫，社工人員將會竭誠為您提供服務，以感同身受的心接納您的問題，並陪同您一起面對問題。

二、當您至醫療院所診療、驗傷及採證時，如果您需要陪同，我們樂意與警察人員共同保護您的安全。

三、當您到指定的醫療院所診療、驗傷及採證時，掛號費及診療驗傷等全民健保不給付費用項目，將由醫療院所向當地防治中心申請補助，您不需要付費。

四、警察問訊、檢察官偵查及法官審判程序中，您委任的代理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例如：兄弟姊妹、伯父、叔叔、姑姑、阿姨、舅舅、姪子、外甥、外甥女等）家長、家屬(共同居住的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除了會陪同您在現場外（陪同人以一人為宜，而且您所委任的人不可以是這個案子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他們亦可以向法官表達意見。若您未滿十八歲，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若您已滿十八歲，也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社工人員陪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也會協助您。

五、當您想了解有關性侵害訴訟程序或需要請求律師協助時，我們將竭盡所能地為您提供法律扶助資源，包括法律諮詢、協助您聘請專業律師等，陪您走過這段訴訟審判過程，並酌予補助經費。

六、如果您因受性侵害而影響到自立生活時，我們將提供您緊急生活費用，並協助您重新建立生活。





七、如果您需要專業心理輔導或治療，我們將提供心理輔導、諮商團體等資源協助您，並且補助必要之費用。

八、如果您在防治中心接受各項服務期間，因遷移、調職等因素，需要繼續輔導時，可以向社工人員申請轉介至其他防治中心，他們同樣也將秉持服務熱誠，協助您儘早走出陰影。

第六篇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一、如果您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受到損害，有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的需要，您可自行或透過性侵害防治中心的轉介，

與我們各地分會專任人員聯繫，我們會以真誠溫暖的態度，提供您申請補償的相關資訊與協助。



二、不論是性侵害案件的刑事訴訟程序，或向加害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程序等，如果您有法律上協助的需要，我們

備有「一路相伴、法律扶助」的專業服務，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代為撰寫訴狀或委請律師出庭辯護，讓您「打官司不用怕」。

三、如果您因受性侵害發生恐懼、憤怒、無助、緊張、焦慮不安、自我否定、對人無法信任或反覆回想起受害過程等心理創傷及負面情緒，希望您願意與我們的心理專業人員談一談，讓我們守護您一起走過暗夜、重建馨生。

四、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申請與審核程序、法律協助或心理諮商的服務內容，如您有任何不明白的地方，都歡迎您撥打「〇八〇〇—〇〇五—八五〇您撥零零 鈴鈴 我保護您 免付費專線」或親向當地分會詢問，我們會有專人竭誠給您貼心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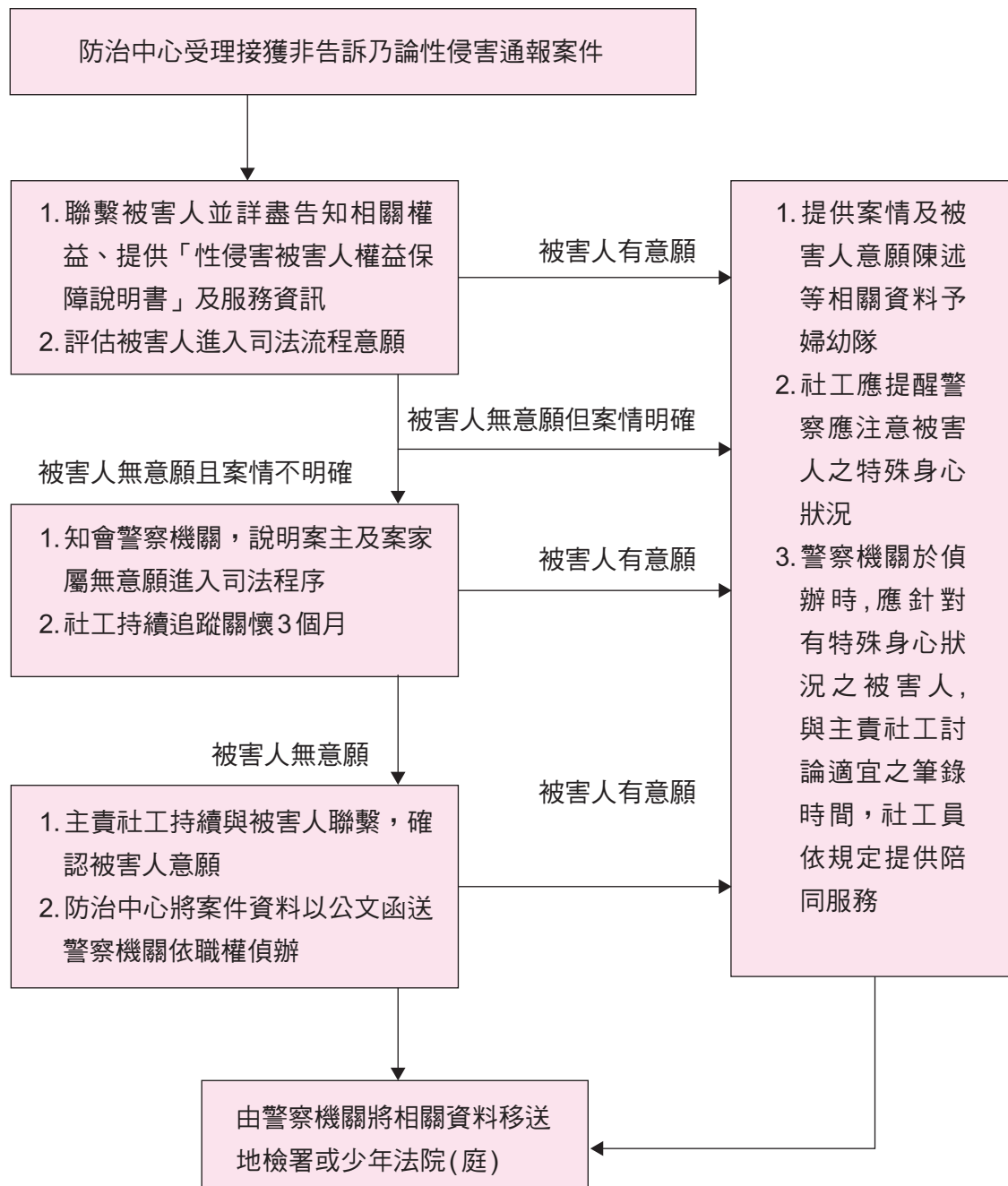


附件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

「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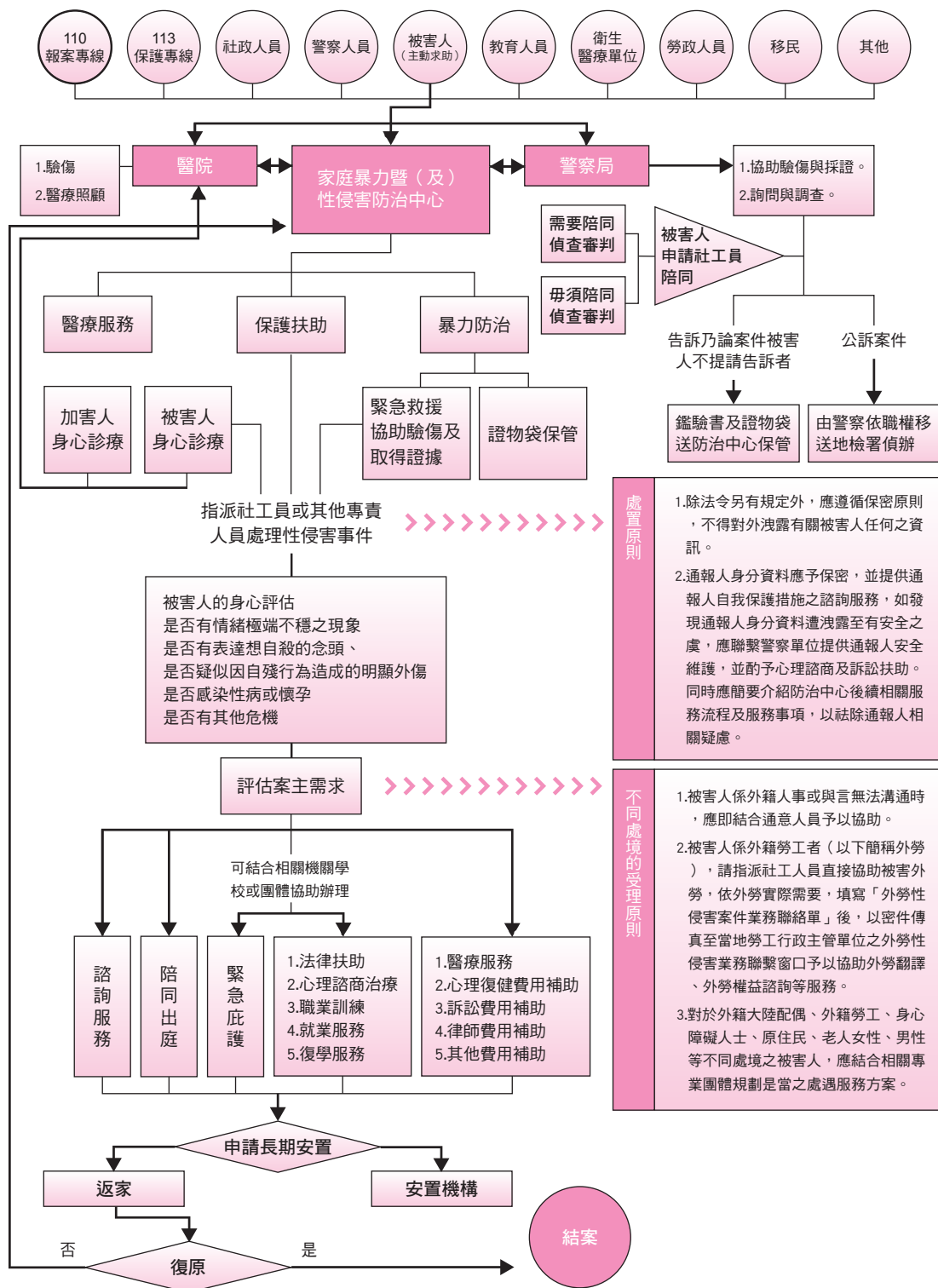
102年10月訂





附件六

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





附件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